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00號

抗 告 人 唐淑女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旻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同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全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禁止相對人林基財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就其名下相對人旻洋股份有限公司97萬5,000股股份行使股東權利，及為質押、讓與、移轉、信託、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所謂顯然錯誤，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原法院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第5頁11至14行、13至14、15至16行中，關於駁回抗告人第3項、第5項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理由記載有顯然錯誤，而於同年8月16日為更正裁定（下稱更正裁定），核屬其職權行使範圍，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不應為更正裁定，尚非可採。

二、抗告人以：相對人旻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旻洋公司）之總股數原為300萬股，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伊受委託持有97萬5,000股。嗣旻洋公司於97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將資本額增至9,000萬元（下稱A股東會決議），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600萬股股份，每股10元（下稱A董事會決議），由相對人林基財全數認購，致伊之持股

01 比例由32.5%降為10.83%。旻洋公司復於97年8月2日召開
02 股東會，決議再將資本額9,000萬元減至3,000萬元，並依各
03 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下稱B股東會決議），並於同日召
04 開董事會，決議以97年8月13日為減資基準日（下稱B董事會
05 決議），減資後伊之持股數減為32萬5,000股。嗣林基財未
06 經伊之同意，指示旻洋公司將伊之股份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唐
07 孝良（2萬5,000股）及林阿絨（30萬股）。該A、B股東會及
08 董事會均未實際召開，伊訴請確認A、B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09 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3條、第767條第
10 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林基財返還旻洋公司32萬5,000股股
11 份（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重訴字第47號、原法院112年
12 重上字第741號事件受理，下合稱本案訴訟）。林基財、旻
13 洋公司不通知伊參加旻洋公司股東會，且不提供財務報告，
14 倘伊繼續忍受至本案訴訟確定時，勢難避免林基財違法使用
15 及處分公司資產，致受有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求為命：
17 (一)禁止林基財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就其名下旻洋公司97萬5,
18 000股股份行使股東權利。(二)禁止林基財在本案訴訟確定
19 前，就其名下旻洋公司97萬5,000股股份為質押、讓與、移
20 轉、信託、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三)禁止旻洋公司在
21 本案訴訟確定前，辦理股份增資、減資、解散、清算、分派
22 盈餘之暫時狀態。(四)旻洋公司在本案訴訟確定前，應通知伊
23 參加股東會、行使97萬5,000股股份之表決權。(五)旻洋公司
24 在本案訴訟確定前，應將股東名簿回復為伊所有97萬5,000
25 股之股份登記。

26 三、原法院以：抗告人之第(二)項聲明係假處分性質，非屬定暫時
27 狀態處分；第(一)項、第(四)項聲明核與本案訴訟請求得否實現
28 無涉，均非必要且適當方法；第(三)項聲明非本案訴訟所爭執
29 法律關係；第(五)項聲明直接實現終局強制執行之目的，已逾
30 必要範圍為由，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關於廢棄（即駁回第(一)項、第(二)項聲請）部分：

02 1.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03 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
04 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定暫時狀態
05 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
06 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必須加以制止而言。
07 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
08 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
09 害，及對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或社會公益之影響而定。

10 2. 抗告人既主張該A、B股東會及董事會均未實際召開，決議並
11 不存在，於本案訴訟請求確認A、B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
12 存在等情，則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倘容許林基財就其名
13 下旻洋公司97萬5,000股股份行使股東權利，或就該股份為
14 質押、讓與、移轉、信託、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是
15 否將使抗告人遭受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
16 處分必要者，應依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
17 或防免之損害，與林基財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
18 及對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或社會公益之影響而為審酌。原法
19 院見未及此，僅以上述理由，即為不利於抗告人之判斷，尚
20 有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
21 為有理由。

22 (二)關於駁回其他抗告（即駁回第(三)項至第(五)項聲請）部分：

23 原裁定以上述理由，駁回抗告人第(三)項至第(五)項定暫時狀態
24 處分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
25 此部分認事用法違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
28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陳 麗 玲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9 本件裁定主文欄所載「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應更正為
10 「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陳 麗 玲

15 法官 黃 明 發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